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

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444,82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发行 49,149,883 股股份、向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发行 134,444,8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49,149,883 股和 134,444,82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股份限售期限分别为 36 个月和 12 个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3,281,386 股。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吉利集团、华普汽车与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49,149,883 股和 134,444,823 股股份转让给吉利科技，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为吉利科技受让华普汽车的 134,444,8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 1,653,281,386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的吉利科技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 49,149,883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 134,444,823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吉利科技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一）吉利科技、华普汽车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科力远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科力远本次重组涉及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4,444,8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3,594,706	11.1%	134,444,823	49,149,88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3,594,706	-134,444,823	49,149,8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69,686,680	+134,444,823	1,604,131,503
股份总额	/	1,653,281,386	0	1,653,281,3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